

® 当代西方哲学研究 ®

## 当代知识论中“知识的确证”问题<sup>\*</sup>

陈嘉明

(厦门大学 哲学系, 厦门 361005)

[摘要] “确证”作为知识的一个重要构成因素,在20世纪兴盛的知识论研究中成为核心的问题。本文从确证概念的界定、确证的性质、以及确证的标准、条件与结构等方面,考察了当代知识论的确证理论。笔者认为,确证从根本上说在于为知识命题(信念)的成立提供证据(理由),这是确证论的实质性问题。至于确证的规范性,诸如认识的义务、可允许性,则是由其根据性派生出来的问题。

[关键词] 确证 认识 知识论

[中图分类号] B1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89(2003)02-0015-007

知识论所研究的中心问题是“你如何认识”(How do you know),因此它的问题的焦点实际上并非在于“知识”本身,而是在于“如何”两字上,即人们是如何使自己的信念成为知识,如何判定自己的信念是知识,凭什么根据相信某一命题,或者说,是什么东西证明了你的信念是正当的。这些“如何”关涉到的就是知识的确证问题,它决定了什么是我们应当相信的,什么是不应当相信的。预言“明天A队会赢球”,即使你的预言是真的,并且你对此深信不疑,但这也不是知识,因为它缺乏满足知识为真的条件。作为知识,它必须是必然为真的,而不能是偶然为真的。而当你作出上述预言时,“明天A队会赢球”只是一种可能性而已。对此,你缺乏一种证明你的预言必然为真的理由或论证。

因此,在西方传统的知识论中,除了真与信念之外,知识还需要第三个要素,即确证(justification)。“真”与“确证”在知识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一个人对某件事的判断,可能结果证明是真的,但他这个判断却不是确证的,也就是说,它并没有什么理由,没有进行任何论证,只是凭借猜测或运气等因素。

由于“确证”与“真”在知识中起着相当不同的作用,因此它在知识论中有着独特的重要性,这也是确证作为知识构成的一个要素,能够在20世纪兴盛的知识论研究中成为核心问题,得到知识论者普遍关注的原因。另外可能还有的一个原因是,“真”在西方哲学中被看作是一个属于形而上学的概念,这也使得知识论集中关注于确证概念。

[收稿日期] 2002-7

[作者简介] 陈嘉明(1952—),男,福建闽侯人,哲学博士,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主编。

<sup>\*</sup>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知识论前沿问题研究”的论文之一。

不过也有一些哲学家并不认为确证是知识的一个必要条件。例如戈德曼,他认为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与专门的知识论研究并不是一回事。对于通常的“知识”来说,人们并不需要进行什么精细的确证。人们只需要知道他的信念是通过恰当的方式与一定事实相联系的,从而是真的,这就可以了。人们并不需要知道他的信念是如何与那些事实相联系的,也就是说,并不需要知识论意义上的“确证”,但这并不妨碍他们的所知为“知识”。因此,在把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与专门的“知识论”区别开来之后,戈德曼不但反对知识需要知识论专门意义上的“确证”的主张,而且也反对知识论对“确证”做出繁琐的解释(认为这种做法属于哲学家们把问题复杂化的“偏好”),反对这种解释对知识提出过高的确证要求。在本章后面我们将说到,他把确证分为“弱的”与“强的”两类,前者只要求认识者具有一定的“义务”,即放弃不合理的信念;后者则对认识者提出信念的“正确性”的要求,要求他能够应对对他的信念的各种挑战。见 Alvin Goldman, “Justification”, in his *Empirical Knowled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p. 38—42。

普兰廷加(Alvin Plantinga),这位当代美国在知识论研究上颇有影响的哲学家,曾经这样说道:“20世纪知识论的主要论题,是与这三个概念:确证、内在主义和义务论相关的。”<sup>[1-p5]</sup>这句话能够使我们大致瞥见确证问题在当代知识论中深受关注的程度。本文拟从确证概念的性质,满足确证的标准与条件,确证的结构,以及确证与怀疑主义问题等方面进行论述。

### 一、“确证”概念的界定

从上面的简单说明中我们可以看到,确证概念一般意味着确定什么是我们应当相信的信念。要做出这种确定,至少应当包含三种因素的作用:证据、规范、确定过程。证据为确定提供事实依据;规范为确定提供判定根据;确定过程则使这种确证进入实际操作,它将由证据的真实信念转变为知识。

不过,由于哲学家们对“确证”的作用理解不同,因此他们往往强调确证的不同作用方面,并往这些不同的方面发展出确证的特定含义,这就造成了确证概念的歧义,并在知识文献上被不同地使用。因此要对确证问题进行研究,首先应当明确它的含义。此外,确证概念的这种歧义性,还有它在英语词义学上的原因。“justification”一词本身包含着“理由”、“证据”、“得到证明的条件或事实”、“证明……为合理的”、“证明……为正当的”等多种含义,这可能也是哲学家们产生不同用法的一个原因。因此普兰廷加甚至有这样的说法:“说本世纪(按:指20世纪——引者)英美的知识论提出许多知识的确证概念,这还是一个相当保守的说法。”<sup>[2-p745]</sup>

这里我们先来看看一些哲学家对确证概念用法的辨析。阿尔斯顿(William P. Alston)在其文章“知识的确证概念(Concepts of Epistemic Justification)的开首部分,分析了确证概念的四种基本含义。

(1) 运用到“信念”概念之上,或者说运用到认识主体的具有信念方面。它所涉及的问题是认识主体的信念是否有理由、是否证实为有效的。这是一种知识论上比较常见的用法,它与知识的三元定义相关,即把确证当作是为信念提供足够的理由,使之能够成为知识。

(2) 作为评价的概念。它在广义上与“事实的”相对照。说某S是确证地相信p,蕴含着对于S之相信p的事实,有着某种正当的、满足某些条件的、符合于事情本来面貌的意思。这是一种用来承认、评价S的信念具有正面的价值状态。

(3) 有关特定的认识评价的维度。由于对信念可以从不同的方面进行评价,例如,可以说某人是审慎地相信某种事情,或者说他是幸运地相信了它,也可以说某人之相信是出自深沉的信仰。但对认识确证的评价与这些不同,它是从“认识的视野”进行的。其目标是要在所拥有的信念集中,而不仅仅是在显然为真的信念中,使真理最大化,错误最小化。

(4) 程度的问题,人们可以或多或少确证地相信p。例如,使信念得以确证的是人们所具有的某些证据。由于证据的数量与分量是可以不同的,因此由它们所支持的确证程度也是不同的。<sup>[2-p579]</sup>

阿尔斯顿在列举出这些不同的确证概念之后,指出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是作为某种达到使真理最大化,错误最小化的“条件”概念。同样,如果要找出它们的区别,也要从这一目的角度出发来区别哪些条件是符合这样的目的要求的。他认为,这里最大的分别在于是否相信它们是从属于某种义务、责任之类的东西。假如是的话,我们就可以认为对信念提出评价标准时,应当把焦点放在认识者是否在断定这些信念时履行了某种义务,或没有违背某种义务。阿尔斯顿指出,大部分知识论者在试图解释“确证”概念时,都是以义务论的方式进行的,如齐硕姆(Roderick Chisholm)、吉内特(Carl Ginet)等。这一说明有助于我们了解有关确证性质解释的主流观念。对于阿尔斯顿来说,他作出上述论证的目的,是为自己提出一种“非义务论”的确证概念做出背景方面的说明(关于他的这种确证概念,下面我们会讲到)。

普兰廷加也曾对确证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他先是列举了齐硕姆等人的不同知识定义,然后对他们的用法加以概括。他之所以引用这许多不同的说法,一是用以说明在20世纪英美知识论

研究中,“确证”概念是被作为知识的一个必要的、并且几乎是充分的概念;二是要显示它们在用法上存在着的许多差别。这里为简明起见,我们选择其中几个篇幅较短的引文。

一是齐硕姆在《知识论》第三版中谈论“什么是知识”时,写道:“传统的或经典的回答——以及在柏拉图的《泰阿泰德》中所提出的——是,知识是确证的真实信念。”

二是费什(Roderick Firth)的说法:“要确定是否瓦特森知道那是马车夫干的,我们必须确定是否瓦特森确证地相信那是马车夫干的。这样,如果瓦特森相信那是马车夫干的,我们必须确定是否他的结论是合理地基于那一根据。”

三是邦久(Laurence Bonjour)的主张:传统的关于知识的JTB(即“确证的真信念”)说明是“至少大致正确的”。邦久并且进一步写道:“至少在大部分情况下,我们不能直接使我们的信念是真的,但是我们却可以假定说,我们能够直接(或许只有在一段长时间之后)使它们在认识上是确证的。”“由此产生的结果是:人们的认识努力是知识论上确证的,仅当,并且就此范围而言,他们所追求的是这一目标,即仅仅接受那些他们有着好的理由来认为是真的信念。假如接受缺乏这种理由的信念,就等于放弃了对真理的追求。可以说,那样一种接受在知识论上是不合理的。我的意思是说,避免这种不合理性的观念,或者说在信念上负认识责任的观念,是知识确证概念的核心。”

四是柯内(Earl Conee)与费德曼(Richard Feldman)所主张的,“对于S在时间t,有关命题p的信念论态度D是确证的,当且仅当具有与p有关的D,与S在t具有的证据相符。”

五是阿尔斯顿(William P. Alston)在拒绝了用“负责任”或“完成……义务”来解释确证概念之后,提出“S之相信p是 $J_{eg}$ (这里e代表“评价的”,g代表“理由”——引者),当且仅当S之相信p,如同S所作的,从知识论的观点看是一件好事情,当且仅当S之相信p是基于足够的理由,以及S对于相反的命题缺乏充分的胜出理由。”

六是戈德曼(Alvin Goldman)后来在《知识论与认识》中的看法:“(PI\*)认识者在时间t之相信p是确证的,当且仅当它是认识者的有限信念状态系列的最后成员,并且这一(单一的)正确的J(按:指“确证”——引者)规则系统允许该系列的每一成员由它之前的某个状态转换(transition)过来。[2-p746~748]

接着,普兰廷加对这些不同的“确证”概念的用法加以归纳,将它们分成四类“中心的观念”。首先是普遍存在的确证与知识之间的联系。其次,是把确证看作是一种与认识的“责任”有关的事情。假如认识者并非是不负责任地形成与持有它,那么,某信念是得到确证的。再次,是主张确证中存在着内在主义的因素。信念者必须对如下几个方面在认识上能够把握,即,对在确证的联系中出现的某种重要东西,不论它是否确证;或是对他的确证的根据(通过它,他是确证的),抑或是对根据与被确证的信念之间的联系。对于这里所说的“认识上能够把握”的含义,普兰廷加特意给出了说明,它指的是某种特殊的、诸如认识者能够仅仅通过反思所把握的东西,即内在于认识者的信念、命题等。他并且认为,在上面的引文中还存在着另一种内在主义,即认为确证与经验和信念一样,仅仅依赖于对信念者来说是在可认识意义上的一些内在状态。最后,与确证相关的是要具有证据,或者说至少要依赖于证据。

把上面的这些不同观念加以概括,普兰廷加分别将它们用如下短语加以表述,即确证是“负责任地形成的”、“可信赖地产生的”、“使相信者具有充分证据的”、“在内在可把握的(accessible)基础上、在真实根据(truth conducive ground)之上形成的”、“作为对认识者如何追求其认识目的的评价概念”,以及与知识、证据、内在主义的联系,等等。[2-p749]这些不同的表述,实际上表现的是知识论者对确证性质的不同理解。例如,其中“负责任地形成的”表示的是一种义务论的观点,“可信赖地产生的”是一种外在主义的观点,“使相信者具有充分证据的”则是一种证据主义的观点。

这些不同观点各自的论述以及相互之间的争论,构成了当代西方知识论的主要内容。下面我们仅就一般意义上的“确证”概念进行论述,即确证的性质,判断一信念是否确证的标准,满足确证

所需的条件,以及确证本身的结构等等。

## 二、“确证”的性质

从上述有关确证概念的不同理解与区分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当代知识论中,有关确证概念的研究至少包含这么两个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确证的性质问题,即它是否是规范的、评价的、义务论的、以把握真理为目标的?二是确证需要满足的标准与条件问题,说某命题是得到确证的,其判定的标准是什么?它究竟要满足哪些条件?

把确证看作是规范性的,持这种观点的哲学家有不少。富梅顿(Richard Fumerton)曾经这么写道,虽然在知识论者中对于如何分析确证概念存在着相当根本的不同意见,但却有“令人吃惊的数量的哲学家同意确证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规范的概念。”<sup>[3-p49]</sup>虽如此,对于什么是“规范”的含义,知识论者却各持己见。他们提到的解释至少包括这么几类:义务论的、价值论的、目的论的,等等。

(1) 规范是一个“义务论”概念,它表现为认识上的“应当”或“可允许性”。

把确证看作本质上是义务论的,按照普兰廷加的说法,这构成 20 世纪英美知识论的一个传统看法。<sup>[2-p771]</sup>这种确证的义务论简单说来乃是这样的主张:“S 确证地相信 p,当且仅当他之相信 p 并不违背任何认识义务。”<sup>[2-p581]</sup>也就是说,为了获得真理,避免错误,我们在认识中应当不违背一些基本的认识义务,包括“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不相信 p”,“接受这样的信念,你清楚地认识到它为你已相信的其他已确证的信念所蕴含”等等。

这种义务论观点有其悠久的历史根源。早在笛卡尔与洛克那里,就有了确证义务论的主张。例如洛克写道,具有确证的人,“会满足于他作为理性存在而履行的义务;虽然他或许会与真理失之交臂,但他不会忘记这一义务。”<sup>[1-p15]</sup>在这种古典的义务论看来,S 的信念是否确证的,这取决于 S 本人的所为,处于他的掌握之中,因此这构成他自己的认识责任。当代知识论的内在主义继承并发挥了这方面的思想,使之成为其理论的一个主要特征。

笛卡尔与洛克的这种义务论的规范论主张,直接影响了当代的齐硕姆、邦久、普洛克(John L. Pollock)等人。齐硕姆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提出了这方面的主张。在他看来,断言命题 p 是认识上确证的,这意味着你不应当不接受 p,否则是错误的;换言之,断定 p 是认识上确证的,等于说接受 p 是认识上可允许的,至少说接受它是与一些认识的规则、要求相一致的,特别是在这些规则规定了人们应当如何获得真信念,避免假信念的情况下。后来的许多知识论者、主要是内在主义者,沿着这种思路来看知识论,特别是确证的性质。例如普洛克在《当代知识论》一书中,就提出知识论的重要任务就是描述支配各类信念的这种规范。它们具体表现为一些认识上的规则,规定着认识上“可允许”(permissible)的行为,支配着什么是你应当相信、或不应当相信的东西,以使你能够循之形成正确的信念,并进而使之成为知识。<sup>[4-p11~12]</sup>

(2) 规范是一个价值论的概念,应以认识上的“好”作为确证的标准。

普兰廷加曾经指出,“确证”一词本身从词源上说,已经表明它所关涉的是一个价值系统。因为在英语里,它表示的是“证明……是合理的”,“证明……是正当的”意思。非义务论的评价解释可以阿尔斯顿为代表,他把规范看作一种“评价性”的概念,用认识上的“好”的概念来作为确证的标准。这一观点的提出是建立在对确证的义务论的反驳之上的。他认为,确证的义务论概念要么是陷入一种无法说明信念的“自主控制”的困境(也就是说,按照义务论的主张,人们有义务相信 p,或有义务不相信 p,这只有在人们能够自主地直接控制我们的信念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但在阿尔斯顿看来,这是不可能的。例如,当我看到一辆汽车驶下街道时,我是不能任意地相信或不相信它的);<sup>[2-p584]</sup>要么是允许人们可以在不具有任何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相信 p。因此他主张对规范概念的解释不必是义务论的,即不必从认识行为的“应当”的角度进行,不必使用“义务”、“责备”、“正确”、“错误”这类用语,而可以是价值论的,着眼于使认识达到真理最大化,错误最小化的目标,从认识的“好”(good)这一价值概念来提出评价的标准,其定义是:“S 是确证地相信 p,当且仅当从认识

的观点看,S之相信p,有如S所做的,是一件好事。<sup>[2-p590]</sup>此外,与义务论的解释将规范看作是遵从一些“应当”的规定不同,阿尔斯顿这种认识的“好”的评价理由乃是建立在充分的证据上。他指出,正是这些充分理由的拥有构成了该信念的“好”。至于判定证据的充分性的依据,则被解释为不存在能够推翻原来证据的相反理由。他认为,正是这种“证据的充分性”保证了知识论能够无需是义务论的,但又能够是评价的,从而是规范的。

### (3) 目的论解释:规范与目的、目标相关联

另一种有关确证规范的解释,是把它与特定的目的或目标联系起来,因此具有某种目的论的色彩。弗雷(Richard Foley)等认为,各种有关“应当”的解释实际上都有共同性,即作为规范判断它们都与认识的目的或目标相联系,它们都评价认识达到某些目的或目标的有效性;或换言之,所有的规范判断都是与实践合理性有关的各种判断类别,它们都关系到什么是我们应当做的,以及什么是我们应当相信的判断。这是由于存在着各种我们所关心的不同目的或目标,因此相应就有着各种不同的“正当的”(justified)行为。例如,当我们谈论道德上的正当行为(道德上的应当)时,其相关的目标应当是产生道德上的“善”。法律上应当做的,亦即正当的行为,表现的是一种满足服从法律这一目标的活动。至于认识上的正当行为,则是按照认识的目标或目的所规定的规范来进行。这样的目标显然有两个,即相信真理,避免错误。

塞尔与柯亨(Stewart Coher)则从“目的合理性”的角度来谈论规范。确证依然是一个规范概念,但它不再是由义务或责任来规范,而是由“目的”概念来给出。任何人的认识都有其目的,认识的确证程度因此是依据认识者达到其认识目的的行为方式有多“好”来衡量的;也就是说,这里的“目的”是与“手段”相对的概念,因此如何达到目的的问题就转化为目的与手段关系的“合理性”(means-end rationality)问题,或简单说是“目的合理性”问题。

以上这些有关确证的观点,都是从确证是规范性的这一前提出发的,它们构成了确证理论的主流性观点。不过,也存在与这一主流性观点不同的主张,这是我们在这里也应当提到的。首先是一种“社会知识论”的观点。虽然它也可以纳入规范论的范畴,不过却是主要从社会角度来论述这种规范的,即研究社会关系、利益、作用与制度对知识与确证的规范条件的影响。此外,非规范论的确证论主要有这么两种,一是把确证看作是为命题、信念提供“证据”、“理由”方面的问题。前面提到的齐硕姆的确证观,就含有这样的看法,虽然其主要特征是义务论的。明确从提供证据的角度看待确证问题的,当以费德曼与柯内为代表,他们一起提出了一种“证据主义”的主张,把是否具有充分的证据看作是信念确证与否的标志。另一是从语境的角度来看待确证问题,认为确证在某种意义上是与其语境有关的,有关知识之真的论断是随着相关语境的变化而变化。

### 三、确证的标准、条件与结构

前面在论述确证的性质时,我们已经从评价的角度提到了两类有关确证的标准,即主张从认识上的“应当”来规范确证的“义务论”标准,与主张以认识是否达到“好”的标准来判定的“价值论”标准。这类标准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把标准看作是单一的。这里想进一步论及的是一些更专门的论述。

在讨论普洛克关于主观与客观确证的划分时,费德曼提出如下相关的确证标准:认识上主观确证的极端的(radical)标准仅仅在于,主体相信他具有某些理由来相信某个命题。认识上主观确证的适度的(moderate)标准在于,主体具有好的理由来相信他有好的理由来相信某个命题。而在客观确证的标准上,他有着比较特别的说法,认为适度的主观确证蕴含了客观的确证。这是由于在某人具有好的理由来认为他有相信p的好理由的情况下,他确实有相信p的好理由。他并且指出,极端的主观确证产生的结果却会是没有确证。因为,我相信我有理由相信我将赢得彩票,实际上对我将赢得彩票并没有给出有效的理由或证据,因此是非确证的。这也等于说,极端的主观确证并不蕴含认识上的“无可责备性”,仅仅一厢情愿地相信自己的信念并非没有尽到认识的责任。

布鲁斯·罗素(Bruce Russell)提出的确证的主观与客观的标准是类比于道德行为的正当性(justification)而来的。对于道德行为而言,它是主观上正当的,当且仅当行为者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它是错误的,或者可以合理地原谅它;它是客观上正当的,假如这一行为不是被禁止的。例如,一个医生仅仅由于偶然的医疗事故而导致病人死亡,那么这是主观上正当的,客观上不正当的。反之,某位谋杀者想毒死受害者,但结果却救治了他的绝症,这是客观上正当、主观上不正当的。与此相应,认识上也有主观与客观的确证的区别。一信念是主观上确证的,当且仅当它在认识上是无可指责的;客观上确证的,假如它得到充分证据的支持。例如在正常的情况下,随意性的思想不仅是客观上、而且也是主观上非确证的。但假如在某个地方,随意性的思想被习以为常,成为某种习惯,因此当事者也不会由此而受责备。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说是主观上确证的,但客观上则是非确证的。不过,布鲁斯·罗素补充说,这种类比只是大致的,不是完全的。他引用费德曼的话说,因为道德上的客观正当性是被看作独立于行为者的信念或认识状态,是与行为者的视角不相关的。

布鲁斯·罗素论述这一区别的目的,是要主张知识应当是主观确证与客观确证的结合。他甚至提出,把知识仅仅看作是客观确证的信念是错误的,因为,一个违背认识良心的人 would 去相信他已知是由坏的证据所支持的东西。因此,即使他所相信的是真的,那也可能出自一种“最偶然的巧合”。所以结论只能是,某人具有知识,仅当他的信念是建立在证据之上,并且是依据主观与客观的认识责任而来的。“对于知识而言,主观与客观的确证两者都是需要的。”<sup>[3-p44]</sup>

确证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与确证的性质内在相关的。因为,假如把确证看作是义务论的,那就蕴含着确证应当满足一些规则,包括“只应当相信真信念、不相信假信念”的作为认识义务的条件。因此在前面论述确证的性质时提到的义务论、价值论、目的论等各种确证概念,皆已蕴含了某种旨在获得真理,避免错误的条件。所以有如普兰廷加指出的,在20世纪所接受的传统中,“确证是一个必要的、且(与真理一起)几乎是充分的知识的条件。”<sup>[2-p759]</sup>阿尔斯顿曾经把当代知识论中提及的确证所需满足的条件归纳为如下六种:

- (1) 确证的信念必须建立在充分的理由之上。
- (2) 凡是确证一个信念的东西,必须要使该信念成为可能。<sup>[5-p527~551]</sup>
- (3) 对于认识者来说,确证者(justifier,作为理由的信念)必须是可以把握的。
- (4) 得到确证的信念必须满足一些高层次的条件,特别是,得到确证的信念不仅必须在它被允许的环境里被肯定,而且相信者必须在它被允许的知识(或确证的信念)中对它加以肯定。
- (5) 得到确证的信念必须与一个一致的信念系统相适合。
- (6) 相信者在形成与持有该信念时,必须满足一些理智的义务。

阿尔斯顿提到的这些条件大致可以分别归属于证据主义、可能主义、内在主义、语境主义、一致主义、义务论所主张的确证条件。如果我们进一步把这些不同流派所论及的条件加以归纳,则得出如下几类:

- (1) 内在的条件。包括认识者所明确知道的证据、理由、确证应当满足的规范、义务等。
- (2) 外在的条件。除了包括事实与信念之间的因果联系条件之外,它主要是相对于“内在可把握”的条件而言的,即只要求信念必须产生于一个可以信赖的过程,至于这一过程如何会有可信赖性,并不要求认识者予以把握。在这个意义上,这种“可信赖性”的条件是外在的。
- (3) 语境方面的条件。包括认识论断的语义环境、社会文化环境等所形成的问题语境等条件。

最后应当提及的是,确证的条件问题还与确证的结构有关。由于确证涉及到作为理由的信念(确证者)与被确证的信念(被确证者)之间的支持关系,因此某一信念的确证,似乎需要依赖于另一信念,而这后一信念同样又要依赖于其他信念。这使得从结构上看,确证似乎形成一个无限回溯的系列。从结构方面考虑,这一“回溯论证”问题的解决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方式:

- (a) 基础主义主张,要解决回溯论证的问题,确证需要有一个基本的信念,由它构成确证的基

础,其他的信念则由此出发,获得具有必然性的支持,以满足确证的条件,从而避免回溯的困境。

(b) 一致主义则认为,确证并不需要、也不可能有这么一种基础信念。确证所需要的只是在一个信念系统中达到各信念间的一致状态,就可满足确证的要求。

以上我们从确证概念的界定入手,论述了确证的性质、标准、条件与结构。在笔者看来,确证的性质从根本上说在于为知识命题(信念)的成立提供证据(理由)。有如康德所精辟指出的,信念与知识的区别在于,前者仅在主观的根据上是充分的,而后者则进一步具有充分的客观根据。因此,如果一信念有了确实的证据,它就可以从仅仅具有主观的证据过渡到具有客观的证据。这是确证论的实质性问题。因此笔者的观点,可以说是类似于“证据主义”的观点。至于确证的规范性,则是由其根据性派生出来的问题。认识的责任在于获得真知识,避免假知识;在于从根据不足的信念,转化为证据充分的知识。确证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就在于提供某种实现这种转换的证据。当然,具体实现这一提供充分证据的确证工作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涉及到确证的结构(作为证据的信念之间的关系),需要满足的标准,对证据本身的真实性与充分性的判定等。也正是由于其复杂性,所以为各种不同的解释留下了广阔的空间。了解了当代确证理论的最新发展状况,无疑可以为我们进一步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乃至构筑新的理论,提供一个可资利用的平台。

### [参 考 文 献]

- [ 1 ] Alvin Plantinga, *Warrant: The Current Deb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 2 ]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ed. Ernest Sosa, Aldersho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 [ 3 ] Matthias Steup ed. *Knowledge, Truth and Du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 4 ] John L. Pollock and Joseph Cruz,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 [ 5 ] William P. Alston, *Epistemic Desiderate*,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3, no. 3 (Sept.) 1993.

## The Issue of “ Knowledge Justification ” in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Chen Jia-m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 Justification, as an important constituent of knowledge, has remained a central issue of the flourishing epistemological studies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This paper examines contemporary justification theory from such aspects as its definition, nature, standards, conditions and structure. The writer holds that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 of justification is to provide evidence or reason for epistemic proposition or belief. This is the essence of the theory of justification. The normativeness of justification, such as obligation and permissibility, is an issue derived from justification.

**Key Words :** justification, knowledge, epistemology

[责任编辑 晓 诚]